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烨智能；证券代码：300670）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5日和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8、2018-040、2018-042、2018-043）。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于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审计、评估等相本关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吴国栋、蔡兴隆和王骏），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的第三方。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国宇70.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缆保护管及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陈杰	42710000.00	39.55%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000.00	18.98%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90000.00	12.3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王国华	1680000.00	1.56%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高明	880000.00	0.8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杨晓渝	880000.00	0.8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任长根	560000.00	0.52%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曾治	500000.00	0.46%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杨丽	477300.00	0.4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水芳	399500.00	0.3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杨丽	477300.00	0.4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华水芳	399500.00	0.3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范占瑞	331300.00	0.3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李连生	312400.00	0.2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罗明光	308111.00	0.2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张月琴	224748.00	0.2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王桢	186800.00	0.1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37585.00	0.13%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泰和鸿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	135600.00	0.13%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廖厚能	120000.00	0.1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首次停牌2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8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